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一）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一）之规定，挂牌公司如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和 ST 玉兔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东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解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

导协议已满三个月，挂牌公司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影响因素

（一）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东兴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解除，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挂牌公司尚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协议、完成审计工作并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2 号、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未能找到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将按照中

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2 号、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协议解除的公告》《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挂牌公司及原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及原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高国华

联系方式：010-82326968

主办券商联系人：韩晓勇

联系方式：13910263645@139.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玉兔蓬业科技（北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